

上海市宝山区统计局 文件

宝统〔2022〕10号

宝山区统计局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 核查处理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对本地区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责任，进一步规范宝山区统计局（以下简称区统计局）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的核查和处理工作，根据中央《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和《上海市统计局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直接核查处理制度（试行）》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宝山区统计局统计法规科（以下简称区局法规科），除日常统计执法检查以外，核查和处理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的工作。

第三条 下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经区统计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后确定为区统计局核查处理案件，由区局法规科负责组织实施：

（一）市统计局转交立案调查或直接调查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或线索；

(二) 区委、区政府转交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或线索;

(三) 区纪委监委等相关部门移送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或线索;

(四) 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中发生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或线索;

(五) 通过群众举报或其他方式获取的, 情节严重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或线索。

第四条 开展核查工作应当制定核查方案, 经区统计局分管负责人审阅后报主要负责人批准。核查方案中应有明确核查内容、时间、地点、相关专业指标、核查方式、核查组成员等。

核查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案件核查组组长负责核查全面工作, 统筹协调实地核查事宜, 组织撰写核查报告, 组织召开案情分析会, 督促落实整改处理工作等。

第五条 案件核查组核查案件前, 应当告知被核查对象所在街镇(园区)有关检查事项, 主要包括核查组成员、核查方式和时间、对核查对象的具体要求等。

第六条 案件核查组应当严格按照《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组织实施, 规范统计执法行为, 严肃执法过程, 对各类统计违法行为的核查应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正确、定性准确、程序合法。

第七条 实地核查结束后, 案件核查组应当及时召开案情分析会, 认真整理、分析有关证据材料, 及时起草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包括核查过程、统计违纪违法情况、证据材料以及处理建议等内容。处理建议包括:

- (一) 被核查对象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违法事实;
- (二) 选用的法律依据;
- (三) 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加重的情节;
- (四) 初步的处分处理建议。

第八条 案件核查组组长对核查报告进行签字确认; 区局法规科就案件的以下问题进行审查:

- (一) 违纪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 (二) 收集的证据是否充分确凿;
- (三) 对违纪违法行为的定性及情节的认定是否准确, 统计违法数额及其违法比例的计算是否正确;
- (四) 适用的法律依据是否正确;
- (五) 提出的处分处理建议是否合法、适当;
- (六) 案件的查处程序是否合法。

第九条 核查报告经区局法规科审查并经负责人签字后, 按程序提交区统计局党组讨论审定。审定案件时, 应当分别按照以下情况作出处理决定:

- (一) 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证据不足, 或者统计违法事实情节轻微, 依法不应追究法律责任的, 撤销案件;
- (二) 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证据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按照行政处罚程序依法作出处理;
- (三) 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计规则、政令, 应当给予责任人处分的, 移送责任人所属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处理;
- (四) 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计规则、政令, 被认

定为统计失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示和惩戒；

（五）涉嫌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移交有关行政机关处理；

（六）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区局法规科应当及时掌握统计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在统计违法行为处理决定得到完全执行后，及时予以结案。

第十一条 市统计局和区委、区政府转交案件以及区纪委监委等相关部门移送线索案件的处理情况，应当在结案后 10 日内进行上报和反馈。

第十二条 经核查查实的统计违法案件，情节较重、情节严重或情节特别严重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宝山区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宝山区统计局
2022年8月22日

信息公开选项：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宝山区统计局

2022年8月22日印发